

宿 迁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人函〔2021〕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推荐，并就推荐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省教育厅给我市 56 个推荐名额，其中基础教育类 40 个，职业教育类 16 个。请相关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认真做好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推荐工作。市教育局将组织评选表彰一批市级教学成果奖，并择优报省。

二、推荐范围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

推荐范围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等按省厅文件要求执行。省厅文件见附件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根据申报情况，设市一等奖、二等奖若干，同时择优上报省教育厅参评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广泛宣传推荐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，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推荐条件和范围组织推荐工作，确保把优秀成果推荐上来。

2. 规范推荐程序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推荐办法和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做好推荐工作。严肃工作纪律，对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3. 及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地各校于8月13日前按照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分类别将申报材料、公示材料及评审专家推荐表（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稿）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、市职社教研室。高等教育申报材料请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人：杨杰，联系电话：84389620，
电子信箱：sqjjc2015@163.com。

市职社教研室联系人：史峰，联系电话：84389689，电子信箱：517026637@qq.com。

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陆启坤，联系电话：84389653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1年7月28日